

备案号:J11840-2011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4 / T688-201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标准

2011-02-22 发布

2011-04-01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标准

备案号:J11840-2011

编号:DB64/T688-2011

主编单位: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宁夏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批准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11年2月22日

实施时间:2011年4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宁建(科)发[2011]16号

关于批准发布《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

为了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品质的政策精神,积极推进住宅全装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专家,本着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原则,在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吸收借鉴外省市经验做法、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标准》(DB64/T688-2011)。经专家论证修改,评审通过,现批准发布。该标准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宁夏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李志辉 隋 峰 成荣先 郭志军

田 刚 孔 青 张京奉 段建华

冯伟国 赵 军 黄燕强

目 次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成品住宅	2
3.2	套	2
3.3	住宅部品	2
3.4	装修安全	2
3.5	室内环境	2
3.6	安全防护	2
3.7	空间尺寸	3
3.8	细部	3
3.9	观感质量	3
3.10	分户验收	3
4	基本规定	3
5	设计	4
5.1	一般规定	4
5.2	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5
5.3	功能空间	5
5.4	基本配置	6

5.5	室内环境	8
5.6	建筑装饰	9
5.7	建筑设备	11
6	施工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墙面铺装工程	13
6.3	楼地面工程	16
6.4	吊顶工程	17
6.5	内门窗工程	18
6.6	细部工程	20
6.7	防水工程	22
6.8	厨卫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	23
6.9	采暖、空调工程	24
6.10	电气安装工程	25
6.11	智能化安装工程	27
7	验收	28
7.1	一般规定	28
7.2	交接验收	28
7.3	分户验收	29
	附录 A:成品住宅主要装修材料质量表	35
	附录 B: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40
	附录 C:工程交接验收移交表	42
	附录 D:成品住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	44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标准

1 总 则

1.1 为加强成品住宅的建设管理,保证成品住宅套内装修质量,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成品住宅套内装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既有住宅套内装修可参照执行。

1.3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应遵循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原则,符合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4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42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GB50368 住宅建筑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成品住宅

住宅建筑主体完成后,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装饰装修、专业设施安装、厨房和卫生间基本设备完成,具备使用功能的住宅

3.2 套

以户组成的基本住宅单位。

3.3 住宅部品

通过工厂化生产,按照配套技术在现场组装的,作为成品住宅某个部位且能满足该部位的一项或者几项主要功能要求的单元,如整体橱柜、整体卫生间等。

3.4 装修安全

在成品住宅套内装修过程中,用电、防火及管线设施等安全措施。

3.5 室内环境

室内声、光、热和空气等环境条件的总称。

3.6 安全防护

对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所采取的防备和保护措施。

3.7 空间尺寸

室内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空间内部净空尺寸，主要包括净开间、净进深和净高。

3.8 细部

建筑装饰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3.9 观感质量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所反映的工程外观质量。

3.10 分户验收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以户为单位，对住宅套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所进行的专门验收。

4 基本规定

4.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应充分考虑装修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标准化、工厂化、装配化的产业发展水平。

4.2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承担，并形成完整的设计、施工、验收等文件资料。

4.3 建设方为成品住宅套内装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成品住宅套内装修质量责任，负责相应的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施工单位、装修材料和部品生产厂家负责相应施工和产品的质量责任。

4.4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土建、安装和装修实行一体化施工管理。宜由原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应根据成品住宅套内装修的特点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

4.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弃物、噪音、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6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前应进行基体交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装修施工。

4.7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施工前应先做样板间,样板间经验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装修施工,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之后 30 日内样板间不应拆除。

4.8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有合格证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有关安全、环保指标应进行现场抽样复试。

4.9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见附录 A。

5 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作为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装修工程施工图应与主体工程施工图同步完成,两个施工图应紧密衔接,有机配合,实施土建与装修一体化。

5.1.3 装修设计除应满足室内功能要求外,尚应满足建筑防火、隔声、保温等要求,并不得影响建筑结构的安全和耐久。

5.1.4 装修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住宅部品和材料,积极推广和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与新材料。

5.1.5 装修设计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种及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部品和材料。

5.1.6 无障碍要求的装修设计应符合 GB50368 的规定。

5.1.7 装修设计完成后,应向装修施工单位进行交底,说明技术要求

和应注意的问题。

5.2 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5.2.1 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及燃烧等级分类应符合 GB8624 的规定。

5.2.2 多层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多层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

建筑物类别	燃烧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普通住宅	B、C	D、E	D、E	D、E	D、E
高级住宅	B、C	B、C	B、C	B、C	D、E

注:燃烧等级执行标准为 GB8624-2006 和 GB50222-95(2001 年版)。

5.2.3 高层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高层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

建筑物类别	燃烧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普通住宅	B、C	B、C	D、E	D、E	D、E
高级住宅	A1、A2	B、C	D、E	B、C	D、E

注:燃烧等级执行标准为 GB8624-2006 和 GB50222-95(2001 年版)。

5.3 功能空间

5.3.1 应根据不同套型特点合理布置入户过渡空间,使其具备更衣、换鞋、存物等功能。

5.3.2 起居室(厅)、卧室与书房应按照其面积大小和形状合理划分功能空间及其家具布置,尽量考虑灵活使用,兼顾统一性和多样化要求。

5.3.3 应根据不同套型特点合理布置用餐空间,妥善处理餐厅与厨房的联系。

5.3.4 厨房应合理配置成套设施,优先采用烹饪与备餐分离式布置。

5.3.5 卫生间应合理安排各种设施,优先采用干湿分离式布置,且为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使用创造条件,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采用节

水型。

5.3.6 套内过道、贮藏空间和楼梯的尺寸应符合 GB50096 第 3.8 条的要求,且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无通风的贮藏空间应设置带百叶的门。

5.3.7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阳台宜做成封闭式,如有洗衣、晾衣或养花功能需设置给排水管道。

5.3.8 装修完成后起居室(厅)、卧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单个房间 1/3 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坡屋顶及其他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使用面积的 1/3。

5.4 基本配置

5.4.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基本配置不应低于表 3 的要求。

表 3 成品住房装修基本配置内容表

分项工程	工程部位	配置内容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商品房	备注
楼地面	厨房、卫生间、 封闭阳台	水泥	●	●	—	压光
		防滑地砖	—	○	●	
	起居室卧室、 书房	水泥	●	●	—	压光
		地砖	—	○	○	按设计要求
		地板	—	—	○	选择
顶棚	厨房、卫生间	涂料	●	●	○	同层排水
		吊顶	—	○	○	
	其它	涂料	●	●	○	
		局部吊顶	—	○	○	按设计要求
墙面	厨房、卫生间	墙砖	●	●	●	
	其它	涂料	●	●	○	
门	套内	带门套	—	○	●	
		木制门扇	●	●	●	
厨房	操作台	水泥	●	●	—	压光
		天然(人造)石材	—	○	●	
	橱柜	简易	●	●	—	
		整体式	—	○	●	
	洗涤盆	陶瓷	●	●	—	
		不锈钢	—	○	●	

分项工程	工程部位	配置内容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商品房	备注
卫生间	洗面盆		●	●	●	
	便器(节水型≤6L)		●	●	●	两档冲洗
	洗浴设备	淋浴喷头	●	●	●	
		成品沐浴房	—	—	○	按设计要求
		浴盆	—	○	○	选节水型
电气照明	开关插座面板		●	●	●	节能型
	照明灯具		●	●	●	
智能化	多媒体接口		●	●	●	电视、网络
	电视机安装位置及接口		●	●	●	
	门禁对讲		●	●	●	
设备插座	空调	起居室、卧室、书房	—	○	●	
	热水器	电	○	○	○	辅助热源
		燃气	○	○	○	
		太阳能	●	●	●	
电冰箱、洗衣机		●	●	●		

注 1:“●”为最低配置,“○”为可以选择,“—”为不采用。

5.4.2 电源插座配置数量及设置高度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电源插座配置数量及设置高度表

位置	项目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商品房	设置高度(m)	备注	
起居室	空调	—	1	1	2.0/0.3	挂机/柜机	
	五孔	2	3	4	0.9/0.3	电视/沙发位	
卧室	主卧室	空调	—	1	1	2.0	挂机
		五孔	2	2	3	0.9/0.3	电视机/床位
	双人卧室	空调	—	1	1	2.0	挂机
		五孔	2	2	3	0.9/0.3	电视机/床位
	单人卧室	空调	—	1	1	2.0	挂机
		五孔	1	2	2	0.9/0.3	电视机/床位
书房	空调	—	1	1	2.0	挂机	
	五孔	2	2	2	0.9/0.3		
厨房	冰箱	1	1	1	0.3	小家电 靠近设备空间位置	
	防溅五孔	2	2	2	1.3		
	三孔	2	2	2	2.0		油烟机燃气热水器
卫生间	洗衣机	1	1	1	1.5	防溅带开关	
	防溅五孔	1	1	1	2.0	电热水器	
	浴霸	1	1	1	顶棚		
	五孔	1	1	1	1.5	防溅电吹风等	
	三孔	1	1	1	2.2	排风扇	
餐厅	冰箱	1	1	1	0.3		
	五孔	1	1	2	0.3		
阳台	五孔	1	1	1	1.5		

注 2:1 空调应采用带开关的插座;2 厨房及餐厅的冰箱插座可考虑其一;3、浴霸插座暗设于吊顶内,并与附墙开关相联;4、安装高度在 1.8m 以下的插座应采用安全插座。

5.4.3 智能系统终端配置数量及设置高度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智能系统终端配置数量及设置高度表

位置	项目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商品房	设置高度(m)
起居室	电话	1	1	1	0.3
	电视	1	1	1	0.9/0.3
	网络	1	1	1	0.9/0.3
卧室	电话	1	1	1	0.3
	电视	—	1	1	0.9/0.3
	网络	—	—	1	0.9/0.3
书房	电话	—	—	1	0.3
	网络	—	1	1	0.9/0.3

注 3、1、避免与插座过近干扰,水平距离 300mm 以上;2、分户墙内的电源、信息接线盒避免墙两边相对安装,避免声桥。

5.4.4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确定后,应填写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见附录 B。

5.5 室内环境

5.5.1 装修设计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室内环境质量。

5.5.2 声环境

a)起居室(厅)、卧室与书房等房间的顶棚及墙面应避免采用大面积的坚硬与光滑材料做面层,宜采用具有一定吸声或隔音性能的材料;

b)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内门;

c)对管道、电梯等噪声源采取隔声、隔振措施;

d)各种管线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进行密封隔声处理。

5.5.3 光环境

a)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原设计外窗的自然采光;

b)墙面与顶棚宜采用浅色调面层;

c)人工照明应选择安全适用、高效节能的光源,要有效防止光污染。

5.5.4 热环境

a)散热器、空调机的安装位置应考虑最佳散热效果;

b)散热器罩设置应保证合理空气对流及有利于调温;

- c)应考虑装修与门窗节点的构造处理,确保外围护结构的气密性;
- d)地板辐射采暖的房间地面应采用散热快的面层材料。

5.5.5 空气质量

- a)装修设计不应改变原设计的通风条件;
- b)应采用节能环保型装修材料,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空气;
- c)设有空调或采暖时,室内宜考虑补充新风措施;
- d)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活度和浓度应符合 GB50368 中表 7.4.1 的要求。

5.6 建筑装饰

5.6.1 楼地面

- a)楼地面应平整、耐磨、防滑、隔声、耐撞击、易清洗,宜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 b)应明确楼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指标及铺装方法;
- c)地砖或石材地面应明确地砖或石材的排列方式,并有相应排列图;
- d)木楼地面应明确衬垫的材质与厚度,明确龙骨间距、龙骨与基层的固定方法。根据使用要求,采取防火、防腐、防潮、防蛀及通风等措施,并有相应详图。

5.6.2 墙面

- a)墙面应采用不吸水、不吸尘、耐污染、易清洗的材料;
- b)涂饰、裱糊、面砖、石材、木隔墙、玻璃隔墙等墙面材料应明确规格、颜色、品种、燃烧性能和环保指标。木材还应明确防火、防腐、防潮、防蛀处理方法;
- c)木隔墙应明确固定方法,应有特殊部位的节点详图,明确隔墙与顶棚及其他墙体交接处的防开裂措施;
- d)玻璃隔墙应明确玻璃及其制品的规格、尺寸,应明确安装方法,

明确拼接要求及节点详图。

5.6.3 吊顶

- a) 吊顶构造应符合 GB50352 第 6.13.4 条的规定;
- b) 应明确吊顶材料及配件的规格、材质等指标,明确吊杆、龙骨等材料的防腐、防火的处理方法;
- c) 应明确吊顶板底标高,明确吊杆数量、龙骨间距及固定方法,并有相应的节点详图;
- d)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5.6.4 内门窗

- a) 应明确内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及性能指标;
- b) 应有门框或门套固定方法的节点详图,明确门窗固定件及五金件的数量、规格和安装位置,明确预埋件的材质、规格、数量、位置及埋设方式;
- c) 应明确门窗玻璃的类型、品种及规格,明确玻璃的固定方式和密封要求;
- d) 窗台及护栏高度、护栏型式应符合 GB50368 第 5.1.5 条的规定。

5.6.5 细部

- a) 橱柜、吊柜、门窗套、窗帘盒、窗台板、台面、护栏、扶手、花饰等细部装修,均应进行设计;
- b) 应明确细部装修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及相关质量指标,并有相应的节点详图。

5.6.6 防水

- a) 应对地漏、套管、卫生洁具底座、有水房间墙地交接处阴阳角等部位,采取严密的防水、防渗漏措施;
- b) 应明确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及性能要求;
- c) 应有防水部位的构造节点详图。

5.7 建筑设备

5.7.1 卫生洁具及给排水管道

a)厕所和浴室隔间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 GB50352 中表 6.5.2 的规定。卫生设备间距应符合 GB50352 第 6.5.3 条的规定；

b)应明确卫生洁具的规格、尺寸、功能及质量要求,明确卫生洁具的安装位置与标高,并应有安装节点图。洁具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c)应明确给排水管材及配件的规格、型号、性能及质量要求,明确给排水管道的位置、走向及安装方式。卫生洁具、水嘴和管材应选用低噪声、节水型产品；

d)冷水、热水管道上的阀门宜装在便于检修、操作的地方；

e)敷设在垫层或墙体管槽内的冷水、热水管道外径不宜大于 25mm；

f)敷设在垫层或墙体管槽内的冷水、热水管道,不得有卡套式或卡环式接口。柔性管材宜采用分水器向各卫生器具配水,中途不得有连接配件,两端接口应明露。

g)地漏水封深度应不小于 50mm,洗衣机宜采用防止溢流和干涸的专用地漏。

5.7.2 采暖、空调及通风

a)应明确室内的采暖温度及采暖方式,明确采暖设备的规格、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与原设计相协调；

b)应明确空调运行状况下的室内湿度、温度、噪音等质量指标,明确空调机的规格、型号及能耗标识,明确空调设备和管线的位置及固定方法；

c)散热器恒温阀不应被装修障碍物遮挡；

d)地板辐射采暖室内温控传感器应避开阳光直射和发热设备,距

地 1.4m 处的内墙上。

e) 厨房的烟道和通风道的断面形状、尺寸及内壁应有利于烟(气)通畅排除,防止产生阻滞、涡流、窜烟、漏气和倒灌等现象;

f) 厨房排风道连接油烟机的止逆阀应采用防火型;

g) 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h) 应明确通风与换气方式、通风设备的位置和固定方式。

i) 厨房燃具排出的油烟不得与热水器或采暖炉排烟合用一个烟道。

5.7.3 燃气设备

a) 燃气设备应设置在有机械通风装置的厨房或与厨房相连的阳台内;

b) 燃气炉应有专门的排气系统。

5.7.4 电气照明

a) 应明确不同回路所使用导线的规格及技术质量要求,明确导线的具体走向及敷设方法,并应有导线平面布置图;

b) 应明确开关插座的规格、类型及技术指标,明确开关插座的安装高度、位置及接地要求;

c) 应明确所选用灯具的相应技术指标,明确灯具的安装方式。

5.7.5 智能化

a) 应明确电视、电话、网络终端的位置和数量,明确综合布线的接口位置;

b) 使用燃气的房间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c) 保持已安装的安全防盗报警系统有效。

6 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装修施工中,不得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不得损坏受力钢筋,不得超荷载堆放物品。

6.1.2 装修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1.3 装修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6.1.4 装修施工防火应符合 GB50354 的规定。

6.1.5 装修施工应在基体的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6.1.6 各分部工程除满足本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 GB50327 的要求。

6.2 墙面铺装工程

6.2.1 抹灰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接牢固,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

b)室内墙、柱面和门窗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 1 : 2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小于 50mm;

c)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抹灰 24h 后进行养护。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震动;

d)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4.2.11 的规定;

e)装饰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4.3.9 的

规定。

6.2.2 涂饰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涂饰应在抹灰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 b)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质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c) 采用喷涂法施工喷枪压力宜控制在 0.4MPa ~ 0.8MPa 范围内，两行重叠宽度宜控制在喷涂宽度的 1/3；
- d) 木质基层涂刷清漆前，应将基层节疤、松脂部位用虫胶漆封闭，钉眼处应用配套腻子嵌补；
- e) 浮雕涂饰的中层涂料应用专用塑料辊蘸水均匀滚压，厚薄一致，待完全干燥固化后，才可进行面层涂饰。面层应采用喷涂，间隔时间宜在 4h 以上；
- f) 套色漏花、滚花、仿木纹等美术涂饰，应在油色喷涂完成后 10min ~ 20min 取下丝棉，待喷涂的纹路干后再划线，等线干后刷清漆；
- g) 涂饰表面颜色应均匀一致，粘结牢固，无泛碱、流坠、疙瘩、砂眼、刷纹，装饰线、分色线平直，不得有漏涂、透底、起皮、掉粉和反锈。

6.2.3 裱糊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裱糊前应按壁纸、墙布的品种、花色、规格进行选配、拼花、裁切、编号，裱糊时应按编号顺序粘贴；
- b) 墙面应采用整幅裱糊，阴角处接缝应搭接，阳角处包角不得有接缝；
- c) 复合壁纸不得浸水，裱糊前应先在壁纸背面涂刷胶粘剂，放置数分钟，裱糊时基层表面应涂刷胶粘剂；
- d) 聚氯乙烯塑料壁纸裱糊前应先将壁纸用水湿润数分钟，裱糊时应在基层表面涂刷胶粘剂；
- e) 纺织纤维、玻璃纤维壁纸不宜在水中浸泡，裱糊前宜用湿布清

洁背面,选择粘结强度较高的胶粘剂;

f)带背胶的壁纸裱糊前应在水中浸泡数分钟,顶棚裱糊前应涂刷一层稀释的胶粘剂;

g)金属壁纸裱糊前应浸水 1min ~ 2min,阴干 5min ~ 8min 后在其背面涂刷专用胶粘剂;

h)开关、插座等突出墙面的电气盒,裱糊前应先去盒盖;

i)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图案拼接严密,表面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及斑污,侧视时应无胶痕。

6.2.4 面砖铺贴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面砖铺贴应在墙面抹灰、吊顶完成验收后进行,当墙体有防水层时,应对防水工程进行验收;

b)面砖铺贴前应进行挑选,并应浸水 2h 以上,晾干表面水分;

c)铺贴前应进行放线定位和排砖,非整砖应排放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非整砖宽度不宜小于整砖的 1/3,砖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d)结合砂浆宜采用面砖专用粘结剂,砂浆厚度宜为 4 mm ~ 6mm,面砖接缝内应嵌填专用勾缝剂;

e)在防水层上粘贴面砖时,粘结材料应与防水材料性能相容,否则应用有极性的材料作过渡毛化处理;

f)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无裂痕和缺损,嵌缝应密实、均匀、平直。

6.2.5 石材铺装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石材铺贴前应进行挑选,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预拼;

b)采用湿作业法铺贴的天然石材应作防碱处理;

c)强度较低或较薄的石材应在粘贴面用玻璃纤维网布增强。开槽钻眼的挂件部位宜另粘一块板加厚增强;

d)高度超过 1m 且每块板材边长大于 400mm 时,不得采用粘贴法施工;

e)表面应平整、洁净、无裂痕和缺损、无泛碱等污染,嵌缝应密实、均匀、平直。

6.2.6 轻质隔墙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当轻质隔墙下端用木踢脚覆盖时,饰面板应与地面留有 2mm ~ 3mm 缝隙;当用大理石、瓷砖、水磨石等做踢脚板时,饰面板下端应与踢脚板上口齐平,接缝应严密;

b)采用木龙骨时,安装饰面板前应对木龙骨进行防火处理;

c)安装板材隔墙所用的金属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d)安装纸面石膏板时,应从板的中部向板的四边固定,钉眼应进行防锈处理;

e)胶合板安装前,应对板背面进行防火处理;

f)隔墙板材安装应垂直、平整、无裂缝或缺损,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方正、整齐;

g)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7.2.10 的规定;

h)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7.3.12 的规定;

i)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7.4.10 的规定;

j)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7.5.10 的规定。

6.3 楼地面工程

6.3.1 楼地面铺装宜在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6.3.2 厨房、卫生间、露天阳台等有防水及排水要求的地面,在面层铺贴前应检查防水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

6.3.3 石材在铺贴前应进行对色、拼花并试拼,采取防护背涂措施,避免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地面砖在铺装前应进行排砖。

6.3.4 木地板面层下的木龙骨、垫木、毛地板,应进行防腐、防蛀、防火处理。与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场所相邻木地板连接处应做防水(防潮)处理。

6.3.5 在木龙骨上铺装木地板时,主次龙骨的间距应根据地板的长宽模数计算确定,地板接缝应在龙骨的中线上。

6.3.6 在水泥基层上铺设木地板时,基层表面应坚硬、平整、洁净、干燥、不起砂。

6.3.7 铺装复合木地板时,如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m,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

6.3.8 踢脚线下口应与地板靠实、上口应与墙体靠实,整体成直线。

6.3.9 块材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与地漏结合处严密、牢固、美观。

6.3.10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8.2.9 的规定。

6.3.11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8.3.11 的规定。

6.4 吊顶工程

6.4.1 吊顶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检验。

6.4.2 后置埋件、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处理。木吊杆、木龙骨、造型木板和木饰面板应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

6.4.3 饰面材料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6.4.4 重型灯具、吊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6.4.5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

6.4.6 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为骨架,采用钉固法安装时,应使用沉头自攻钉固定。

6.4.7 以木龙骨为骨架,采用钉固法安装时,应使用木螺钉固定,胶合板可用铁钉固定。

6.4.8 金属饰面板采用吊挂连接件、插接件固定时,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放置。

6.4.9 采用复合粘贴法安装时,胶粘剂未完全固化前板材不得有强烈振动。

6.4.10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6.2.11 的规定。

6.4.11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6.3.11 的规定。

6.5 内门窗工程

6.5.1 木门窗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门窗框与砌体、混凝土等接触部位及固定用木砖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b)门窗套可采用 10mm × 30mm 的木针与基层固定,并应进行防腐处理,木针间距不大于 600mm,一边不少于两个,蘸胶打入;

c)门窗扇与门窗框四周的缝隙应均匀一致,门扇与门框之间宜安装密封条;

d)合页距门窗扇上下端取立挺高度的 1/10,并应避开上、下冒头。门锁不宜安装在冒头与立挺的结合处;

e)木质基层的节疤部位应用虫胶漆封闭,钉眼处应用配套腻子

嵌补；

f)门窗的外观应平整,无翘曲、划痕、损伤、毛刺,表面光滑,色泽一致；

g)门扇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铰链与门扇、门框的表面平整无错位,固定螺丝与铰链表面吻合；

h) 门窗制作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5.2.17 的规定；

i)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5.2.18 的规定。

6.5.2 塑料门窗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门窗型材壁厚、衬钢长度与壁厚应符合设计与相关标准的规定；

b)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c)安装组合窗时应将两窗框与拼樘料卡接,卡接后应用紧固件双向拧紧,其间距应不大于 600mm,紧固件端头及拼樘料与窗框间的缝隙应用嵌缝膏进行密封处理,拼樘料型钢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

d)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e)安装门窗五金配件时,应钻孔后用自攻螺钉拧入,不得直接锤击打入；

f)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无划痕、碰伤；

g)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塑料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

h)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i)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5.4.13 的规定。

6.5.3 金属门窗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门窗装入洞口应横平竖直, 严禁将门窗框直接埋入墙体;
- b) 密封条安装时应留有比门窗的装配边长 20 mm ~ 30mm 的余量, 转角处应斜面断开, 并用胶粘剂粘贴牢固, 避免收缩产生缝隙;
- c) 镀膜玻璃应安装在玻璃的最外层, 单面镀膜玻璃应朝向室内;
- d) 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 并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 e)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 无锈蚀。大面无划痕、碰伤;
- f)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 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 无裂纹;
- g) 门窗扇的密封条应安装完好, 不得脱槽。玻璃密封条与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
- h)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5.3.11 的规定;
- i)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5.3.12 的规定。

6.6 细部工程

6.6.1 橱柜(包括壁柜、吊柜、地柜等)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固定橱柜应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 b) 潮湿部位的橱柜应做防潮处理;
- c) 橱柜外露部位的端面(含锁孔、五金件安装后的端面)应进行封边处理;
- d)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 e)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裁口顺直、拼缝严密, 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f)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12.2.10 的规定。

6.6.2 台面(包括厨房灶台、洗涤盆台、卫生间盥洗台等)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高、位置、支撑的方法及支撑的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b) 标高及支撑位置应先弹线后安装;台面板中预留洞口应先放大概后开洞;
- c) 预留灶具、洗涤盆、水管的洞口位置及尺寸应准确,与对应的设备尺寸相匹配;
- d) 台面与墙边、设备边缘应进行密封处理。

6.6.3 护栏及扶手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 b) 扶手和栏杆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严密,表面光滑,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c) 扶手与垂直杆件应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 d) 金属扶手、护栏垂直杆件与预埋件连接应牢固、垂直,如焊接,表面应打磨抛光;
- e) 玻璃栏板应使用安全玻璃;
- f)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12.5.9 的规定。

6.6.4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施工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采用木龙骨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窗帘盒时,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 b) 窗帘盒底板可采用后置埋木楔或膨胀螺栓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遮挡板与顶棚交接处宜用角线收口。窗帘盒靠墙部分应与墙面紧贴;

c) 窗帘轨道安装应平直、牢固。窗帘轨道固定点应在底板的龙骨上, 连接应用木螺钉, 不得用圆钉固定。采用电动窗帘轨时, 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

d) 窗帘盒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色泽一致, 与墙面、窗框的衔接严密, 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e)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12.3.8 的规定;

f)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12.4.6 的规定。

6.6.5 花饰施工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中表 12.4.6 的规定。

6.7 防水工程

6.7.1 套内宜采用涂膜防水, 防水材料应复试合格后使用。

6.7.2 防水工程应在地面、墙面隐蔽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后进行。

6.7.3 施工环境温度宜在 5℃ 以上。施工时应设置安全照明, 并保持通风。

6.7.4 基层表面应平整, 不得有松动、空鼓、起砂、开裂等缺陷, 含水率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

6.7.5 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 应先做防水附加层。

6.7.6 防水层应与基层结合牢固, 表面应平整, 不得有空鼓、裂缝和麻面起砂, 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

6.7.7 防水涂膜应均匀一致, 不得漏刷。

6.7.8 卷材防水的接槎应顺流水方向搭接, 搭接宽度应不小于 100mm。两层以上防水卷材上、下搭接应错开幅宽的 1/2。

6.7.9 厨卫间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完成面 300mm，浴缸周边墙面高出地面 600mm，淋浴间周边墙面高出地面 1800mm。

6.7.10 卫生间和阳台的地面基层泛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6.7.11 防水工程应做蓄水试验。

6.8 厨卫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

6.8.1 各种厨卫设备与地面或墙体的连接应用金属固定件安装牢固。金属固定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当墙体为多孔砖墙时，应凿孔填实水泥砂浆后再进行固定件安装。当墙体为轻质隔墙时，应在墙体内设后置埋件，后置埋件应与墙体连接牢固。

6.8.2 各种厨卫器具安装的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有橡胶垫片排水栓。卫生器具与金属固定件的连接表面应安置铅质或橡胶垫片。各种卫生陶瓷类器具不得采用水泥砂浆窝嵌。

6.8.3 各种厨卫器具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采用硅酮胶或防水密封条密封。

6.8.4 管道安装

a) 不同品种的塑料管道不得混用；

b) 塑料管材的冷水管不得用作热水管。管材与管件应匹配；

c) 冷水管为塑料管，与燃气热水器不得直接连接，应采用 400 mm 的金属管道过渡；

d) 塑料冷水、热水管不得布置在灶台上边缘；明设的塑料冷水、热水管距灶台上边缘不得小于 400 mm；

e) 冷热水管垂直安装时应左热右冷，水平安装时应上热下冷，间距应不小于 150mm，并与设备接口相配。当冷热水采用分水器供水时，应采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f) 隐蔽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必须做灌水试验；

g)管道穿墙时应设套管,套管两端与墙平齐。管道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6.8.5 太阳能等热水系统的管道安装固定,应符合 GB50364 的规定。

6.8.6 台盆的安装固定应稳固,存水弯和水龙头表面无损伤,台盆与台面之间应封胶严密,水龙头开关灵活,连接处无渗漏。

6.8.7 便器表面清洁、无裂缝,无损伤。整体安装应稳固,冲洗效果好。给水配件安装平整牢固,碗形护罩应与墙面紧贴。排水管应用硬质管(原配除外),不得使用塑料软管。排水嘴与排水管道、便器与给水管等连接节点应无渗漏。

6.8.8 浴缸表面光滑、洁净、色调一致,无损坏、无裂缝、与墙体结合部分无渗漏。给排水配件完好无损,接口严密,启闭灵活。给水配件安装平整牢固,碗形护罩应与墙面紧贴。管道无凹凸弯扁等缺陷。

6.8.9 整体卫生间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a)整体卫生间表面光滑,洁净,色调一致,无损坏,无裂痕;

b)给排水配件安装牢固、接口严密,无渗漏,给水启闭灵活,排水无弯扁缺陷;

c)整体卫生间与墙体结合部分应无渗漏;

6.9 采暖、空调工程

6.9.1 采暖散热器的安装位置、管道走向、坡度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散热器安装完毕后,如需包装,阀门部位应留检修孔。

6.9.2 采暖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不渗漏水。散热器表面的防腐及面漆应附着良好,色泽均匀无脱落、起泡、流淌和漏涂缺陷。

6.9.3 低温热水辐射采暖系统的设备及管材应能保证良好水质,防止结垢、堵塞,并应有防冻结、防热变形破坏及防腐措施。盘管隐蔽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小于 0.6Mpa。

6.9.4 低温热水辐射采暖系统的管道及接口不得有渗漏。

6.9.5 散热器安装允许偏差应符合 GB50242 中表 8.3.7 的规定。

6.9.6 空调工程室内外机的选型、安装位置及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漏电保护器、电源线、控制信号线应按照安装说明书进行安装。

6.9.7 空调运行不应有异常噪声和振动。空调室内机排水管连接无渗漏,无倒坡,无堵塞。空调机及附件安装位置正确,固定牢固。风口与风管的连接严密、牢固,风口与装饰面紧贴,表面平整,不变形,叶片调节灵活、可靠。

6.9.8 采暖、空调与通风工程安装后应进行系统调试,并满足设计要求。

6.10 电气安装工程

6.10.1 电线导管铺设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电线导管应暗敷设,敷设前应根据电气器具位置和施工图要求确定管路走向,导管宜沿最近路线敷设并应减少弯曲,接线盒的位置应便于检修,严禁将接线盒隐蔽在墙体内部;

b)除搁置式吊顶部位的灯具和固定板部位嵌入式灯具的接线外,不得采用柔性导管。导管敷设在吊顶、隔墙及装饰空间内时,安装固定应按明管要求施工,管路连接的各类附件、接线盒及盒盖应齐全,管路应采用专用管卡固定在吊杆、龙骨或建筑物上;

c)扣压、紧顶式镀锌钢导管的管接头、丝接头等配件应为同一厂家产品,扣压式导管连接应使用专用压接钳,压点及压点数量应符合产品规定,紧顶式导管连接应拧紧钉丝至螺帽自动脱断;

d)导管敷设长度超过 15m 或有两个直角弯时应增设接线盒,配管剔槽时应用切割器切割,槽宽、槽深应与导管外径适配。

6.10.2 导线穿管和接线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任何导线严禁直接埋设在建筑物、构筑物或敷设在吊顶、隔墙

和装饰层内。管内穿线宜在对配线工程会造成污损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束后进行；穿线前应将电线管内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

b) 导线穿入钢管时管口应装设护线套口保护，导线的分线、接线应在开关、插座盒及接线盒内完成，严禁在保护管内分线和接线；

c) 不同回路的电线不得穿在同一导管内，且不得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内进行。管内电线总根数不得超过 8 根，且留有线管截面积 60% 的散热面积。

6.10.3 开关、插座安装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可燃墙面上不宜安装开关、插座，必须安装在可燃墙面上的开关、插座应有良好的防火隔离措施，可燃材料不得进入开关、插座盒内；

b) 厨房、卫生间应安装防溅插座，开关宜安装在门外开启侧的墙体上，不宜安装在门后，开关应距门框边缘 0.15 m ~ 0.2m，距地面 1.3m。洗浴设备的插座 PE 线应与卫生间等电位端子箱连接；

c) 单相两孔插座，左孔接零线右孔接相线；单相三孔插座，上孔接保护地线、左孔接零线、右孔接相线。同一室内的开关通断一致；

d) 线路敷设好后，各个回路应进行绝缘电阻测试，相对零、相对地及零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 Ω ；

e) 暗装的开关与插座面板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

6.10.4 灯具安装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线路绝缘测试合格后，方可安装灯具；

b) 可燃装饰面不宜安装嵌入式高温灯具，必须安装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散热及防火措施。灯具的电线及接头应有效地与可燃装饰面隔离；

c) 当吊灯自重 3kg 以上时，应安装在预埋或后置在建筑物、构

筑物上的吊钩、螺栓、膨胀螺栓等埋件上,且应做 2 倍过载试验,固定件的承载能力应与灯具重量相适配;

d)用螺钉安装的灯具,不得将螺钉直接拧在石膏板等轻质饰面上;

e)连接开关、螺口灯具导线时,相线应先接开关,开关引出的相线应接在灯中心的端子上,零线应接在螺纹的端子上;

f)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或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裸露导体应接地或接零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

6.10.5 线路及电器与其它管道和设施的最小安装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a)距热水管道为 100mm,在其上方为 150mm;

b)距给排水、通风等管道及设施,平行为 100mm;

c)距燃气管道及设施为 500mm,在其上方为 300mm;

d)建筑电气线路与智能化线路间距为 100mm。

6.11 智能化安装工程

6.11.1 有线电视、网络通信等传输导线应通长布置,中间不得有接头。

6.11.2 有线电视、网络通信等传输导线与多媒体信息箱的接线端子和插座面板的接线端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连接。

6.11.3 有线电视、网络通信等传输导线布置及插座面板的位置准确,传输导线信号畅通,传输导线与多媒体信息箱的接线正确、牢固,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调试指令执行正确。

7 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成品住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进行分户验收。

7.1.2 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 GB50210 的规定。

7.1.3 装修工程防火验收应符合 GB50354 的规定。

7.1.4 装修工程质量不应低于样板间标准。

7.1.5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装修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 b) 装修原材料及住宅部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检报告；
- c) 装修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d)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e) 分户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表格；
- f) 室内环境检测等功能性检测报告；
- g)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7.2 交接验收

7.2.1 交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a) 装修工程施工前，应制定交接验收方案，验收方案中应明确验收内容、标准、方法及参加人员、检验仪器(或工具)等内容；

b) 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总包及装修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等进行交接验收，并按本标准附录 C 的要求填写验收记录；

c) 交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拿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及时进行交接。

7.2.2 装修前的交接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屋面、外墙面(含外门窗等)应全面完成;
- b)内墙面和无吊顶的顶棚口灰已完成;
- c)楼地面的找平层及防水地面的防水层完成,有保护层的保护层应完成;
- d)给水管进户,暗埋的给水和排水管道敷设完成;
- e)套内配电箱、多媒体箱等安装就位,暗埋的线管敷设完成。

7.2.3 装修前应从以下方面进行交接验收:

- a)内装修基层(墙面、地面、顶棚)质量;
- b)外门窗(含分户门)质量;
- c)防水地面蓄水试验资料;
- d)室内空间尺寸测量;
- e)排水管道通水、灌水和已完成部分的给水管道强度、严密性试验资料;
- f)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质量;
- g)烟道设施及附件质量。

7.3 分户验收

7.3.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7.3.2 分户验收包括墙面铺装工程、吊顶工程、楼地面工程、内门窗工程、细部工程、防水工程、厨卫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采暖空调及通风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并按附录 D 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应记录。

7.3.3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应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一并交给业主。

7.3.4 墙面铺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涂饰墙无裂缝、起皮,同一墙面颜色均匀一致,表面无划痕、损

伤、污染。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距离检查面 1.0m 处进行全数观察检查;

b)裱糊墙面相邻两幅不显拼缝或拼缝横平竖直,不离缝、搭接、花纹图案吻合,无翘边、皱折、气泡,同一面墙无明显色差,无明显划痕、损伤、胶痕。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距离检查面 1.5m 处进行全数观察检查;

c)面砖墙面粘结牢固,无空鼓、裂缝,无缺楞掉角(陶瓷面砖应色泽一致),线条顺直接缝平直、光滑、高低差不超过 0.5mm,填嵌连续、密实。用小锤轻击检查(每块砖轻击中间点,且不少于 1 点),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距离检查面 1.0m 处进行全数观察检查;

d)木饰面墙面无裂缝、起皮,无漏涂、透底,同一面墙无明显色差,线条顺直,嵌缝平直、密实、光滑,高低差不大于 0.5mm,表面无划痕、损伤、污染。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距离检查面 1.0m 处进行全数观察检查。

7.3.5 楼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地砖(含石材)地面粘贴牢固。用小锤轻击全数检查(每块砖中间一点,大于 600mm 的地砖 5 点,中间及四角各 1 点)。每块砖的空鼓面积不超过 100cm^2 ,且每间房间不得超过 2 处;

b)地砖(含石材)地面外观无裂纹、缺楞掉角,拼接平整,嵌缝密实,周边顺直,高低差不超过 0.5mm,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与交付样板间效果基本一致)。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站立俯视全数观察检查;

c)复合木地板平整度允许偏差小于 2mm。用两米靠尺和塞尺全数检查;

d)木地板的缝隙严密(缝隙宽度偏差小于 0.5mm,踢脚线与面层的缝隙小于 1.0mm);板面无翘曲,高低差不大于 0.5mm。站立俯视全数观察或尺量检查,缝隙用塞尺检查;

e)木地板无明显响声,踩踏全数检查;

f)木地板的外观无明显色差(与交付样板间效果基本一致),无损伤,同一房间每处划痕最长不超过 100mm,所有划痕累计长度不超过 300mm。在开灯或自然光线下,站立全数俯视观察检查。

7.3.6 吊顶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涂饰饰面顶棚无裂缝、色差、起皮、渗漏痕迹,大面平整、线角平顺、洞口边整齐,交接处严密。开灯或自然光线下,站立仰视全数观察检查;

b)拼装式吊顶接缝严密,高低差不大于 1mm,无翘曲、裂缝及缺损,大面平整、线角平顺、洞口边整齐,交接处严密,无渗漏痕迹。开灯或自然光线下,站立仰视全数观察检查。

7.3.7 内门窗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门窗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所有可开启窗扇进行观察、手扳、开启和关闭检查;

b)门窗配件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配件应采用不锈钢、铜等材料,或有可靠的防锈措施。全数进行观察、手扳、开启和关闭检查;

c)金属门窗扇的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应脱槽;铝合金门窗的橡胶密封条应在转角处断开,并用密封胶在转角处固定。全数进行观察、手扳检查;

d)有排水孔的门窗,排水孔应畅通,位置数量应满足排水要求:窗台流水坡度、滴水线、鹰嘴设置合理到位。全数进行观察、手扳检查;

e)进户门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若设计进户门非防盗门,应在进户门洞口室外一侧预留安装防盗门的位置。观察、手扳检查;

f)门窗型材及玻璃表面质量应无损伤,划痕长度不大于 50mm,且每樘累计不超过 200mm。全数观察检查;

g)木门窗在结合处和安装配件处不得有木节或已填补的木节;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上下冒头应设有透气孔。全数观察检查;

h)成品门外观无划痕、损伤,平整无翘曲,表面光滑,色泽一致,安装必须牢固;五金件齐全。全数观察检查。

7.3.8 细部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细木制品接缝严密,无损伤、划痕长度不大于 50mm,每樘累计不超过 200mm。距检查面 1m 处全数观察检查;

b)橱柜门扇开关灵活、回位正确。开启和关闭全数检查;

c)橱柜门无翘曲、损伤、划痕长度不大于 50mm,每套累计不超过 200mm。距检查面 1m 处全数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d)活动式玻璃隔断开启灵活,回位正确。开启和关闭全数检查;

e)隔断玻璃应有安全认证标识。全数观察检查;

f)玻璃隔断无损伤,划痕长度不大于 50mm,每片累计不超过 200mm。距检查面 1m 处全数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g)装饰台面等表面无损伤,划痕长度不大于 50mm,且累计不超过 200mm。全数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9 防水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墙面不应有渗漏或水迹。观察检查;

b)有防水排水要求的楼地面工程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象,无渗漏。蓄水 24h 后,全数观察检查。

7.3.10 厨卫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管道及接口、水嘴、阀门等无渗漏。加压试验后全数观察检查;

b)排水管道顺直,无倒坡、无渗漏。全数观察检查;

c)排水管道畅通、无渗漏。通水、灌水试验全数观察检查;

d)高层建筑明设排水塑料管道应设置阻火圈(防护套管),固定件

齐全牢固。全数观察检查；

e)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同规格的抽取一个插入地漏尺量存水高度；

f)卫生器具及配件表面无划痕、损伤。距检查面 1m 处全数观察检查；

g)卫生器具及配件开启灵活、关闭严密、不渗漏。卫生器具连接后存放水三次后全数观察检查。

7.3.11 采暖空调及管道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非采暖空间内供回水干管应保温，散热器支管长度超过 1.5m 时应在支管上安装管卡固定。全数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b)系统最高点或有空气聚集的部位应设排气阀，系统最低点可能有水积存的部位应设泄水装置。全数观察检查；

c)管道及设备的各连接点严密无渗漏。经调试运行后全数观察检查；

d)立管过楼板应设套管，套管上端高出地面 20mm，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用柔性不燃材料严密封堵。全数观察检查；

e)散热器背面与墙面安装距离不小于 30mm。全数尺量检查；

f)改动过的给排水管路应按 GB50242 规定进行给排水试验；

g)给排水管道及接口不得有渗漏。全数检查接口有无渗漏；

h)吊顶内管线敷设的固定及走向正确。打开吊顶全数检查。

7.3.12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与验收应符合 GB50364 的规定。

7.3.13 电气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配电箱(盘)内接线应整齐，回路标识正确；进出线相色应一致；漏电保护灵敏。结合“漏电保护相位检测器”全数观察检查；

b)插座接线应正确，接地或接零线不得串联连接。三孔的插座使用“漏电保护相位检测器”或验电灯(两孔用)全数检查；

c)卫生间、非封闭阳台电源插座应采用防溅型,洗衣机、电热水器、空调等电源插座应带开关。全数观察检查;

d)照明开关应正确灵活,通电灯亮,断电灯熄。全数观察检查。当配灯具时,开关试灯,当未配灯具时,用验电灯或验电插座通电检查。

7.3.14 智能化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多媒体箱内接口应齐全、标识清楚、接线正确、固定牢固。打开箱门全数观察检查;

b)门禁对讲功能操作正常,通话清晰。可视门禁的图像应清晰稳定。安装检验样机后,楼下一人、房间一人操作,全数观察检查;

c)报警及联动应及时准确无误。房间一人,机房一人,模拟报警3次检查;

d)电话、网络线路接线正常。使用网络电缆测试仪全数检查。

7.3.15 配置的设备及成套部品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设备的数量、品牌、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核对产品铭牌与设计文件,全数检查;

b)试运行良好。试运行10min,全数检查运行效果;

c)设备外观无损伤。全数观察检查;

d)成套部品的数量、品牌、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核对产品铭牌与设计文件,全数检查;

e)成套部品安装牢固,开启灵活。成套部品的的外观、手扳或启闭全数检查;

f)成套部品的的外观无损伤。全数观察检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A.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质量要求
1	地板	实木地板	(1)含水率:7%≤含水率≤我国各地区的平均含水率。(2)漆板表面耐磨:合格品≤0.15g/100r,且漆膜未磨透;一等品≤0.10g/100r,且漆膜未磨透;优等品≤0.08g/100r的,且漆膜未磨透。(3)漆膜附着力:合格品≤3级;一等品≤2级;优等品≤1级。(4)漆膜硬度:合格品、一等品≥H;优等品≥2H。
		实木复合地板	(1)静曲强度≥30MPa。(2)弹性模量≥4000MPa。(3)含水率5%~14%。(4)浸渍剥离:每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3mm以下不计)。(5)漆膜附着力:割痕及割痕交叉处允许有少量断续剥落。(6)表面耐污染:无污染痕迹。(7)表面耐磨:合格品≤0.15g/100r,且漆膜未磨透,一等品和优等品≤0.08g/100r,且漆膜未磨透。(8)甲醛释放量:A类≤9mg/100g,B类>9mg/100g~40mg/100g。
		强化地板	(1)静曲强度≥35.0MPa。(2)内结合强度≥1.0MPa。(3)含水率3%~10%。(4)密度≥0.85g/cm ³ 。(5)吸水厚度膨胀率≤18%。(6)表面胶合强度≥1.0MPa。(7)表面耐冷热循环:无龟裂、无鼓泡。(8)表面耐划痕:4.0N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9)尺寸稳定性≤0.9mm。(10)表面耐磨:家用I级≥6000r;家用II级≥4000r。(11)抗冲击≤10mm。(12)甲醛释放量:E ₁ 级≤1.5mg/L,E ₀ 级≤0.5mg/L。(13)表面耐污染腐蚀:无污染,无腐蚀。(14)耐光色牢度:≥灰度卡4级。
		竹地板	(1)含水率:6%~15%。(2)静曲强度:≥80MPa(厚度≤15mm);≥75MPa(厚度>15mm)。(3)浸渍剥离试验:任一胶层的累计剥离长度≤25mm。(4)表面漆膜耐磨度:磨耗转数:磨100r后表面留有漆膜;磨耗值≤0.15g/100r。(5)表面漆膜耐污染性:无污染痕迹。(6)表面漆附着力:不低于3级。(7)甲醛释放量≤1.5mg/L。(8)表面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10mm,无裂纹。
		地板采暖用木制地板	(1)耐热尺寸稳定性(收缩率%):实木复合地板:长≤0.3,宽≤0.4;强化地板:长≤0.4,宽≤0.4。(2)耐湿尺寸稳定性(膨胀率%):实木复合地板:长≤0.2,宽≤0.3;强化地板:长≤0.15,宽≤0.15。(3)表面耐湿热性能:无裂纹,无鼓泡,无变色。(4)表面耐龟裂:无裂纹。(5)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无鼓泡。(6)导热效能:≥8℃/h。(7)甲醛释放量(mg/L):E ₀ 级≤0.5;E ₁ 级≤1.5。

表 A.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质量要求
2	陶瓷砖	墙面砖	(1)边直度。(2)直角度。(3)表面平整度。(4)破坏强度。(5)断裂模数。(6)地砖耐磨性能。(7)吸水率 E; I类, $E \leq 3\%$; II a类 $3\% < E \leq 6\%$; II b类, $6\% < E \leq 10\%$; III类, $E > 10\%$ 。
	地面砖		
3	石材	大理石板材	(1)体积密度 $\geq 2.30\text{g/cm}^3$ 。(2)吸水率 $\leq 0.50\%$ 。(3)干燥压缩强度 $\geq 50\text{MPa}$ 。(4)弯曲强度(干燥或水饱和) $\geq 7\text{MPa}$ 。(5)耐磨度 $\geq 10(1/\text{cm}^3)$ 。
		花岗岩	(1)干燥压缩强度 $\geq 100\text{MPa}$;(2)弯曲强度(干燥或水饱和) $\geq 8\text{MPa}$;(3)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3 ;(5)耐磨性($1/\text{cm}^3$) ≥ 25 (使用在地面、踏步、台面等严重踩踏或磨损部位时)。
		人造石	(1)板材巴氏硬度:PMMA类 ≥ 58 ;UPR类 ≥ 50 。(2)荷载性能:A、C型板表面不得有破裂,最大残余挠度值不超过 0.25mm ;(3)落锤冲击:表面无破裂和碎片;(4)冲击韧性: $\geq 4\text{kJ/m}^2$ 。(5)弯曲强度 $\geq 40\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 $\geq 6500\text{MPa}$ 。(6)色牢度与老化性能。(7)耐污染性:耐污值总和 ≤ 64 ;最大污迹深度 $\leq 0.12\text{mm}$ 。(8)耐燃烧性:①香烟燃烧:与香烟接触或之后无明火燃烧或阴燃;②阻燃性:板材氧指数 ≥ 35 。(9)耐水性:试样表面应无裂痕、破裂、鼓泡或分层。
4	吊顶龙骨	轻钢龙骨	(1)表面防锈:①镀锌防锈:双面镀锌量 $\geq 100\text{g/m}^2$ 。双面镀锌层厚度 $\geq 14\mu\text{m}$;②彩色涂层(烤漆涂层)防锈:镀层厚度 $\geq 35\mu\text{m}$,镀层铅笔硬度 $\geq \text{HB}$ 。(2)墙体龙骨组件力学性能:抗冲击试验:残余变形量 $\leq 10\text{mm}$,龙骨不得有明显变形;静载试验:残余变形量 $\leq 2\text{mm}$ 。(3)吊顶龙骨组件静载试验:覆面龙骨:加载挠度 $\leq 5\text{mm}$,残余变形量 $\leq 1\text{mm}$;承载龙骨:加载挠度 $\leq 4\text{mm}$,残余变形量 $\leq 1\text{mm}$;主龙骨:加载挠度 $\leq 2.8\text{mm}$ 。
5	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1)面密度。(2)断裂荷载。(3)硬度:板材棱边和端头硬度不小于 70N 。(4)抗冲击性:冲击后板材背面应无径向裂纹。(5)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两者应不剥离。(6)吸水率 $\leq 10\%$ 。(7)遇火稳定性:遇火稳定性时间 $\geq 20\text{min}$ 。
6	涂料	溶剂性涂料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2)苯 $\leq 0.5\%$ 。(3)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氨酯漆类 $\geq 0.7\%$ 。(4)甲苯和二甲苯总和。(5)重金属(限色漆)。
		水溶性涂料	(1)粘度 $30\text{s} \sim 75\text{s}$ 。(2)细度 $\leq 100\mu\text{m}$ 。(3)遮盖力 $\leq 300\text{g/m}^2$ 。(4)白度 80% (只适用白色涂料)。(5)附着力: 100% 。(6)耐水性:无脱落、气泡和皱皮。(7)耐干擦性 ≤ 1 级。(8)耐洗刷性。(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leq 120\text{g/L}$ 。(10)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leq 300\text{mg/kg}$ 。(11)游离甲醛 $\leq 100\text{mg/kg}$ 。(12)可溶性重金属。

表 A.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质量要求
7	壁纸	聚氯乙烯壁纸	(1)褪色性:优等品 > 4 级、一等品 \geq 4 级、合格品 \geq 3 级。(2)耐摩擦色牢度:优等品 > 4 级、一等品 \geq 4 级、合格品 \geq 3 级。(3)遮蔽性:优等品 \geq 4 级、一等品、合格品 \geq 3 级。(4)湿润拉升负荷: \geq 2.0N/15mm。(5)粘合剂可拭性(横向): 20 次无外观上损伤和变化。(6)可洗性。(7)重金属(或其他)元素限量。(8)氯乙烯单体 \leq 1.0mg/kg。(9)甲醛: \leq 100mg/kg。
8	人造板	胶合板	(1)胶合强度: III 类 \geq 0.7MPa, I、II 类依据木种不同, 指标不一样。(2)含水率: I 类、II 类 6% ~ 14%; III 类 6% ~ 16%。(3)甲醛释放量: E ₀ 级 \leq 0.5mg/L, E ₁ \leq 1.5mg/L, E ₂ 级 \leq 5.0mg/L。
		刨花板	(1)含水率: 4% ~ 13%。(2)密度: 0.4 g/cm ³ ~ 0.9 g/cm ³ 。(3)甲醛释放量(穿孔值): E ₁ \leq 9.0mg/100g, E ₂ 级 \leq 30mg/100g。
		中密度纤维板	(1)内结合强度。(2)静曲强度: 15MPa ~ 23 MPa。(3)弹性模量: 1700 MPa ~ 2700 MPa。(4)握螺钉力: 板面 1000N, 板边 700N ~ 800N。(5)吸水厚度膨胀率: 6% ~ 45%。(6)含水率: 4% ~ 13%。(7)密度: 450kg/m ³ ~ 880kg/m ³ 。(8)甲醛释放量: A 级, \leq 9.0mg/100g, B 级, > 9.0 ~ 40mg/100g, E ₁ 级, \leq 9.0mg/100g, E ₂ 级, \leq 30mg/100g。(9)表面结合强度 \geq 1.2MPa。(10)表面吸收性能 \geq 150mm。(11)含砂量 \leq 0.05%。
		单贴面人造板	(1)翘曲度: \leq 1.0%(板厚 6mm)。(2)含水率: 6% ~ 14%(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 4% ~ 13%(贴面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3)浸渍剥离试验。(4)表面胶合强度: \geq 0.4MPa。(5)甲醛释放量: E ₀ 级 \leq 0.5mg/L, E ₁ 级 \leq 1.5mg/L, E ₂ 级 \leq 5.0mg/L。
		细木工板	(1)含水率: 6% ~ 14%。(2)横向静曲强度: 平均值 \geq 15MPa; 最小值 \geq 12 MPa。(3)浸渍剥离性能: 试件每个胶层上的每一边剥离长度均不超过 25 mm。(4)表面胶合强度: \geq 0.60 MPa。(5)胶合强度。(6)甲醛释放量: E ₀ 级 0.5mg/L, E ₁ \leq 1.5mg/L, E ₂ 级 \leq 5.0mg/L。
9	木门		(1)木材含水率。(2)各种薄木贴面的人造板或单板贴皮零部件其表面胶合强度 \geq 0.4MPa, 浸渍剥离试验, 试件每边剥离长度 \leq 25mm。(3)拼件胶缝(纵向)的顺纹抗剪强度: 硬杂木, \geq 6.9N/mm ² ; 软杂木, \geq 4.9N/mm ² 。(4)整体强度: 沙袋撞击试验后保持完整性。

表 A.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质量要求
10	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	(1)游离甲醛(橡胶胶粘剂): $\leq 0.5\text{g/kg}$ 。(2)苯: $\leq 0.5\text{g/kg}$ 。(3)甲苯+二甲苯: $\leq 200\text{g/kg}$ 。(4)甲苯二异氰酸酯(聚氨酯类胶粘剂): $\leq 10\text{g/kg}$ 。(5)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750\text{g/L}$ 。
		水基型胶粘剂	(1)游离甲醛: $\leq 1\text{g/kg}$ 。(2)苯: $\leq 0.2\text{g/kg}$ 。(3)甲苯+二甲苯: $\leq 10\text{g/kg}$ 。(4)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50\text{g/L}$ 。
11	电气设备	电线、电缆	(1)截面积。(2)抗拉强度。(3)导体结构。(4)电阻。(5)绝缘厚度。(6)绝缘层老化前后机械性能。
		插座	(1)额定值。(2)机械强度。(3)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4)耐漏电、防触电保护。(5)分断容量。(6)耐燃、耐热、温升。(7)防进水和防潮性能。(8)拔出插头所需的力。(9)耐老化性能。
12	卫浴设备	台盆	(1)抗冲击性。(2)流溢性能。(3)密封性能。(4)安全性。(5)冷热稳定性。(6)承载能力。(7)涂层结合强度。(8)耐化学性。(9)耐污染性。(10)巴氏硬度。(11)稳定性。
		浴缸	(1)外观要求。(2)耐污染性。(3)耐日用化学药品性。(4)巴氏硬度: $\geq 40\text{MPa}$ 。(5)吸水率: $\leq 0.5\%$ 。(6)耐荷重性。(7)耐冲击性。(8)耐热水性。(9)满水变形。(10)排水性能。
		便器	(1)釉面。(2)色差。(3)吸水率:瓷质 $E \leq 0.5\%$, 陶质 $8\% \leq E \leq 15\%$ 。(4)胚体厚度任何部位: $\geq 6\text{mm}$ 。(5)抗裂性。(6)耐荷重性: $\geq 2.2\text{kN}$ 。(7)用水量:节水型 6L。
		淋浴房	(1)结构和装配质量。(2)底盆强度。(3)房体强度。(4)配管检漏。(5)电气安全。(6)外观。
		整体卫生间	(1)通电 电器设备:工作正常、安全。(2)照度 卫浴间内: $>70\text{lx}$ 。洗面器上方 150mm 处: $>150\text{lx}$ 。(3)耐湿热性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表面无裂纹、无气泡、无剥落、没有明显变色。(4)电绝缘 绝缘电阻 带电部位与金属配件之间: $>5\text{M}\Omega$ 。耐电压 电器设备:施加 1500V 电压, 1min 后无击穿和烧焦现象。(5)强度 耐砂袋冲击 壁板、防水盘:试验后无裂纹、剥落、破损等异常现象。(6)刚度 挠度 顶板: $\leq 6\text{mm}$;壁板: $\leq 5\text{mm}$;防水盘: $\leq 3\text{mm}$ 。(7)连接部位密封性 壁板与壁板、壁板与顶板、壁板与防水盘连接处:试验后无漏水和渗漏现象。(8)配管检漏 给水管、排水管:无渗漏现象。

表 A.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常用材料质量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质量要求
13	厨房设备	陶瓷洗池	(1)抗冲击性。(2)流溢性能。(3)密封性能。(4)安全性。(5)冷热稳定性。(6)承载能力。(7)涂层结合强度。(8)耐化学性。(9)耐污染性。(10)巴氏硬度。(11)稳定性。
		不锈钢洗池	(1)排水机构和水槽不应有渗水、漏水现象,排水机构应能在 2min 内将满水槽的水排净。(2)水槽底部应能承受 100kg 载荷,其变形量应小于 3mm。(3)产品在 490N 水平集中力的作用下,框架的变形量应小于 15mm。去除作用力后,框架的变形量应小于 3mm。
		灶台地柜吊柜	人造板台面和柜体板理化性能 (1)表面耐高温。(2)表面耐水蒸汽。(3)表面耐干热。(4)表面耐冷热温差。(5)表面耐划痕。(6)表面耐龟裂。(7)表面耐污染。(8)表面耐液。(9)表面耐磨性。(10)表面抗冲击。(11)表面耐老化。(12)吸水厚度膨胀率。 人造石台面理化性能 (1)光泽度。(2)不平整度。(3)巴氏硬度。(4)耐冲击性。(5)吸水率。(6)胶衣层厚度。(7)耐热水性。(8)耐污染性。 台面板力学性能 (1)垂直静荷载。(2)垂直冲击。(3)持续垂直静荷载。(4)耐久性。 地柜柜体力学性能 (1)搁板弯曲。(2)搁板倾翻。(3)搁板支撑件强度。(4)柜门安装强度。(5)柜门水平载荷。(6)底板强度。(7)柜门耐久性。(8)拉门强度。(9)拉门猛开。(10)翻门强度。(11)翻门耐久性。(12)抽屉和滑轨耐久性。(13)抽屉快速开闭。(14)抽屉及滑轨强度。(15)主体结构和底架强度。 吊柜力学性能 (1)吊柜搁板超载。(2)吊柜跌落。(3)吊柜主体结构强度。(4)吊柜水平冲击。(5)吊柜垂直冲击。
		整体厨房	材料、外观、尺寸公差、形状和位置公差见标准要求。 (1)阻燃性:人造板台面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GB8624 中的 A2 级,其他部位用板材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应低于中的 B 级。(2)人造板(台面和柜体)理化性能。(3)人造石台面理化性能。(4)台面板力学性能。(5)地面柜体力学性能。(6)吊码、吊柜力学性能。(7)五金件:铰链、滑轨、拉手、调整脚、水嘴。(8)洗涤池。(9)安全、环保要求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B.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填写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项目	材质	规格	品牌	型号	备注
客厅、餐厅	地面					
	墙面					
	顶面					
主、次卧	地面					
	墙面					
	顶面					
厨房	地面					
	墙面					
	顶面					
	橱柜					
	水槽					
	龙头					
	灶台					
	吸油烟机 消毒碗柜					
卫生间	地面					
	墙面					
	顶面					
	座便器					
	台盆龙头					
	洗面台盆					
	淋喷头及花洒					
	浴缸					
	淋浴房 配件					

表 B.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项目		材质	规格	品牌	型号	备注
阳台	地面					
	顶面					
其它	门	入户门				
		户内门				
		五金件				
	电气	照明灯具				
		开关插座				
		电线				
	水管	冷				
		热				
	智能化	门禁对讲				
		有线电视				
		网络				
	设备	空调系统				
		热水供应系统				
		采暖系统				
新风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					

注:本表由装修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要求结合实施情况填写。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B.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填写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主要部品、材料、设备表

	项目	材质	规格	品牌	型号	备注
客厅、餐厅	地面					
	墙面					
	顶面					
主、次卧	地面					
	墙面					
	顶面					
厨房	地面					
	墙面					
	顶面					
	橱柜					
	水槽					
	龙头					
	灶台					
	吸油烟机 消毒碗柜					
卫生间	地面					
	墙面					
	顶面					
	座便器					
	台盆龙头					
	洗面台盆					
	淋喷头及花洒					
	浴缸					
	淋浴房 配件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交接验收移交表

C.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交接验收移交应符合表 C.1 的规定。

表 C.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交接验收移交表

工程名称:

交接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序号	交接项目	交接内容	质量及完成情况		交接意见
			质量情况	完成情况	
1	楼地面、墙面和顶棚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复合地板面层)	内墙面抹灰		
			顶棚抹灰、有吊顶的顶棚基层表面无质量缺陷及明显修补痕迹		
			地面面层完成或结构层表面平整度达到找平层要求		
2	内门窗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外门窗安装完毕,现场“两性”检测合格,淋水试验合格		
3	栏杆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		
4	防水工程	屋面渗漏、卫生间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屋面、外墙面(含阳台等)已完成,防水地面防水层施工完,蓄水、淋水试验合格		
5	建筑电气工程	/	插座线盒、配电箱、多媒体箱等安装就位		
6	给排水工程	管道渗漏、坡向、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阻火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排水管道、暗埋的给水管道敷设完毕;各项功能性检验合格		
7	采暖工程	采暖系统的制式、散热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及仪表、室温调控装置、热计量装置	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观察、操作和调试。		

序号	交接项目	交接内容	质量及完成情况		交接意见
			质量情况	完成情况	
8	通风空调工程	各种系统的制式、设备、阀门、温度计及仪表、分室室温调控装置	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观察、操作和调试。		
9	其它	烟道设置及附件	烟道及附件安装完毕		
交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2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室内净高及开间(进深)净尺寸交接应符合表 C.2 的规定。

表 C.2 室内净高及开间(进深)净尺寸交接表

房(户)号																	
房间编号	推算净高(mm)	实测值(mm)										计算值(mm)					
		净高					开间		进深			净高		开间(进深)			
	H	H1	H2	H3	H4	H5	L1	L2	L3	L4	最大偏差	极差	极差				
室内净空尺寸测量示意图										套型图贴图区							
实测 房间,不合格 房间																	
需整改处理房间:																	
注:1.偏差为实测值与设计值之差;极差为实测值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抽测不合格点数据在表内用红笔圈出。2.以套为检查单元,每个检查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

D.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应符合表 D.1 的规定。

表 D.1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房(户)号		幢号		单元		室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记录		质量要求 (本标准)	验收 结论	备注			
1	墙面	涂饰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起皮 <input type="checkbox"/> 划痕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4 条					
		裱糊	拼缝 <input type="checkbox"/> 图案 <input type="checkbox"/> 色泽 <input type="checkbox"/> 翘边 <input type="checkbox"/> 气泡 <input type="checkbox"/> 褶皱 <input type="checkbox"/> 划痕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胶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4 条					
		面砖、石材	空鼓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接缝 <input type="checkbox"/> 色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4 条					
		木饰面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起皮 <input type="checkbox"/> 色泽 <input type="checkbox"/> 拼缝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4 条					
2	楼地面	水泥	空鼓 <input type="checkbox"/> 裂纹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5 条					
		地砖(含石材)	空鼓 <input type="checkbox"/> 裂纹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接缝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观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5 条					
		木地板	拼缝 <input type="checkbox"/> 声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5 条					
3	顶棚	涂饰饰面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色差 <input type="checkbox"/> 起皮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迹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洞口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6 条					
		吊顶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洞口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迹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6 条					
4	内门窗 安装	木门窗	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7 条					
		塑料门窗	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7 条					
		金属门窗	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7 条					
5	细部	橱柜	接缝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8 条					
		窗帘盒、窗台板	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8 条					
		玻璃隔断	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8 条					
		台面	划痕 <input type="checkbox"/> 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8 条					
		护栏、扶手	栏杆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竖杆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防攀爬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护栏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栏杆固定及细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3.8 条					

表 D.1(续) 成品住宅套内装修工程分户验收记录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记录	质量要求 (本标准)	验收 结论	备注
6	防水工程	卫生间□ 厨房□ 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渗漏□	第 7.3.9 条		
7	管道安装	给排水管道及接口渗漏□ 排水管道坡向□ 吊顶内管线敷设□ 空调管道保温□ 地漏水封高度□ 卫生器具划痕□ 渗漏□	第 7.3.10 条		
8	采暖空调	制热□ 接口渗漏□ 散热器表面洁净□	第 7.3.11 条		
9	电气安装 (导线、开 关、灯具)	配电箱回路标识□ 相色及漏电保护□ 插座相序□ 接线□ 接地□ 插座类型□ 照明通断□	第 7.3.13 条		
10	智能化安 装	多媒体箱□ 门禁□ 对讲□ 防盗□ 报警□ 联动□ 电话□ 网络线路通断□	第 7.3.14 条		
11	部品、设备	数量□ 品牌□ 运行状况□ 外观□ 规格□ 安装牢固□ 开启灵活□	第 7.3.15 条		
12	其他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整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宜参加单位 (物业公司)	
		总包	装修及其他专 业施工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人员: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宁新出管字[2011]第 0362 号